2023年度学院共青团工作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掌握全校共青团工作开展及改革推进情况，进一步推进共青团工作科学化水平提升，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年度教学单位考核办法总体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的指导思想：按照扎实推进、务求实效、开拓创新的要求，以实绩为考核重点，建立能够充分发挥共青团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提升大局贡献度的长效激励机制，为促进我校共青团工作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第三条** 考核的基本原则：

1.注重实效、鼓励创新原则。在考核中坚持从实际出发，以工作实绩为依据，注重考察工作扎实推进的力度和效果，全面、客观、公正地考核评价各学院团委（团总支）的工作实绩。鼓励各学院团组织在推进各项工作过程中，根据目标、对象、条件等实际情况，大胆探索完成工作任务的新思路、新方法、新路径，形成具有各学院特色的品牌工作和整体工作的经验成果。

2.以考促改、重在建设的原则。通过考核，及时了解掌握各学院在共青团工作落实中取得的成绩、经验和存在的问题，通过加强对工作的指导和工作的相互交流，不断提升我校共青团工作的整体水平。

3.定量、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考核中可以量化的项目进行量化考核，不能量化的进行定性评价；在定量和定性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条** 考核范围：各学院团委（团总支）。

**第五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根据上级团组织和学校党委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年度重点工作考核事项。

**第六条** 考核方式：校团委组建考核工作组，采取学院团委（团总支）自评与校团委核实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围绕考核年度评分事项进行评分。

**第七条**  学院团委（团总支）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三日内可以向校团委考核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请，进行复议，考核工作组将对结果进行复核并及时予以反馈。

**第八条**  考核工作结束后，校团委对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后报送学校人事部。

**第九条**  学院团委（团总支）要实事求是地总结工作实绩，进行工作自评，提供相关工作支撑材料。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属校团委。

附件1

2023年度学院共青团重点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重点内容 | | 具体指标及评分细则 |
| **重点工作**  **（95分）** | 1.思想政治引领  （30分） | 主题教育开展情况 （10分） | 具体指标：各学院严格按照校团委验收日期进行专题学习录入。（4分）  评分细则：在校团委验收日期未完成录入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具体指标：各学院积极开展“面向广大团员和青年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四个专题的学习研讨。（4分）  评分细则：校团委根据开展效果、开展形式、理论内容等进行评分。未开展相关活动不得分。 |
| 具体指标：各学院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奋斗精神大讨论”活动。各基层团支部根据实际情况，鼓励结合专业特色、基层特色、团员特点，因地制宜地开展活动。（1分）  评分细则：未开展“奋斗精神大讨论”相关活动不得分。 |
| 具体指标：各学院组织团员青年开展组织生活会。（1分）  评分细则：未开展组织生活会不得分。 |
| “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百生讲坛”开展情况  （5分） | 具体指标：举办院级赛事活动（2分）。  评分细则：未组织举办院级“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百生讲坛”活动不得分。 |
| 具体指标：50%以上基层团支部开展（3分）。  评分细则：随机抽查10个团支部，一个未开展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  开展情况 （5分） | 具体指标：各学院参与的团支部数不低于团支部总数的25%。（5分） 评分细则：参与率核算含研究生团支部，每低1%（不足1%按1%计）扣1分，扣完为止。 |
| 青年典型选树情况  （5分） | 具体指标：学院积极选拔、挖掘青年典型及榜样，并推荐获奖（5分）。  评分细则：学院积极选拔、挖掘青年典型并报送学校参评得3分；获校级及以上奖励奖得5分。 |
| 青年大学习参学情况  （5分） | 具体指标：青年大学习参与率达到100%（5分）。  评分细则：参与率核算含研究生，每低10%（不足1%按1%计）扣1分，扣完为止。 |
| 2.基层组织建设  （25分） | 团建创新落实情况 （10分） | 具体指标：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积极建立各类别功能型团支部，做好支部建设，开展特色活动，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先进案例（10分）。 评分细则：未建立功能型团支部不得分。 |
| “青马工程”、分团校实施情况  （4分） | 具体指标：学院团委（团总支）开展“青马工程”、分团校培养（4分）。  评分细则：未开展培养则不得分。 |
| “学社衔接”开展情况  （2分） | 具体指标：“学社衔接”率达到100%（2分）。  评分细则：每低1%扣0.3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 |
| 团支部开展“对标定级”情况  （2分） | 具体指标：按要求100%完成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2分）。评分细则：每低1%扣0.3分（不足1%按1%计算），扣完为止。 |
| 新发展团员录入情况  （2分） | 具体指标：新发展团员录入率率达到100%（2分）。  评分细则：每低1%扣0.3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出现重复发展情况每人次扣0.2分 |
| “团内激励”工作开展及录入情况  （2分） | 具体指标：开展“团内激励”录入工作（2分）。  评分细则：未开始实施“团内激励”录入则不得分。 |
| “推优入党”开展情况  （2分） | 具体指标：每学期开展“推优入党”工作（2分）。  评分细则：按期开展“推优入党”工作并提交备案名单，未开展“推优入党”工作则不得分。 |
| 空壳团支部处理情况  （1分） | 具体指标：积极处理学院“空壳团支部”（1分） 评分细则：无特殊情况，未做到“应删尽删”的学院不得分。 |
| 3.学生组织建设  （20分） | 学生组织建设情况  （10分） | 具体指标：院级学（研）代会按期规范召开（5分）。  评分细则：未按期规范召开则不得分。 |
| 具体指标：学院团学队伍建设情况，包括组织架构、学习培训、管理考核制度等情况（5分）。  评分细则：未开展团学队伍制度建设、团干部培训不得分。 |
| 挂靠社团指导管理及  支持保障情况  （10分） | 具体指标：严格执行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和年审制度，规范学生社团活动审批和管理，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4分）。  评分细则：社团未按期注册年审不得分。 |
| 具体指标：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思政类、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为中共党员（6分）。  评分细则：指导教师配备不达标则不得分。 |
| 4.协同育人成效  （20分） | 寒暑假社会实践  开展情况  （6分） | 具体指标：积极组织实践队伍参与团中央线上展示活动例如“镜头中的三下乡”“我的返家乡实践故事”“千校千项”等活动，并获得相应表彰。(2 分) 评分细则：积极组织并获得相应表彰的学院得 2分: 积极组织但并未获得表彰的学院得 1分; 未组织的学院不得分。 |
| 具体指标：选拔、推荐组织优秀实践队伍参与团中央、教育部、团省委专项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立项，例如“井冈情·中国梦”“法治中国青春行”“笃行计划”“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共同缔造青年助力”等活动;或学院实践队伍获得“三下乡”社会实践省级以上荣誉。(2分)  评分细则：实践队伍获得专项立项的学院且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学院得2分，实践队伍获得专项立项的学院但未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学院得1分，未获得专项立项或省级以上荣誉的学院不得分。 |
| 具体指标：积极组织学院学生参与“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市级以上荣誉。(2分) 评分细则：组织学生参与，并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的学院得2分；组织学生参与但未获得荣誉的学院得1分; 未组织的学院不得分。 |
| 第二课堂工作开展情况  （6分） | 具体指标：本学期开展二课活动次数及累计参与人数（2分）。  评分细则：开展活动五次及五次以上并且活动累计参与人数超过本科生总人数的70%则计2分；开展活动次数不足五次或参与人数未超过本科生总人数的70%的计1分；未开展二课活动的不得分。 |
| 具体指标：院内是否形成相关第二课堂工作队伍（1分） 评分细则：设立负责二课工作学生组织，则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具体指标：院内是否开展二课系统宣讲会（1分） 评分细则：开展二课系统宣讲会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具体指标：2022级、2023级组织单位设置情况（2分） 评分细则：若各组织单位均设置完成，则得2分；若只完成部分，则得1分；若均未完成设置，则不得分。 |
| 美育、劳育实践教育  工作开展情况（4分） | 具体指标：创新开展人文艺术素养教育工作（4分）。  评分细则：未开展特色活动不得分。 |
| 组织学生注册志愿者及参与志愿服务工作情况（4分） | 具体指标：挖掘、培育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不断提升志愿服务项目化、专业化、制度化水平（4分）。  评分细则：挖掘、扶持、培育、宣传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得2分，项目获得校级及以上立项得4分。 |
| **加分项**  **（5分）** | 考核重点内容 | | 具体指标及评分细则 |
| 承担上级团组织重点工作情况（2分）。 | | 承担上级团组织重点工作的，每项加1分，累加不超过2分。 |
| 学院团委（团总支）（集体或个人）及其组织的工作集体或团队在共青团工作中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情况（3分）。 | | 获得国家级表彰的，每项加2分；获得省级表彰的，每项加1分；获得校级表彰的，每项加0.5分。累加不超过3分。 |